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林蘭欽

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麗萍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4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6萬8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